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俊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逾法定標準3倍有餘，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06年、107年間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多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及執行完畢，然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竟再次飲酒後駕車上路，可見其全然漠視法律規範及交通往來安全，主觀惡性非輕。4.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136號

08 被 告 王俊忠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段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俊忠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年月18日凌晨
16 3時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漁港路上之竹圍漁港飲用罐裝啤
17 酒12瓶，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9 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
20 於113年10月18日凌晨5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台15
21 縣、濱海路1段口，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王海青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李昕潔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